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他字第107號

被告 愛尚富康醫旅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峻丞

上列被告與原告李呂興、陳本堅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裁定准許（112年度救字第38號）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零捌拾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同法114條第1項規定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故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李呂興、陳本堅與被告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7日以112年度救字第38號裁定准對原告訴訟救助，暫免其應預納之裁判費及其他訴訟費用。嗣本院以112年度勞簡字第18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業經

01 確定在案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378,013
02 元，第一審裁判費為4,080元，由被告負擔，爰依職權確定
03 應向被告徵收之訴訟費用如主文所示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4 日

08 勞動法庭司法事務官 蘇慧恩